摇保险合同法律知识（上）

作者：高勇 辏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圆圆千字
分类：法律 原汇编 原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圆圆原年 源月
书号：隔月晕原苑原元远原园原圆原员

内容提要

我国加入 宰耤 韵后，保险业面临着巨大挑战：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来说，要履行加入 宰耤 韵在保险方面的对外承诺；对保险公司来说，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对广大公民和法人来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变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本书针对目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评析，全面阐述了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具体适用，详尽解答了保险业运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目摇录

上篇摇保险合同 …… 圆

房屋按揭、购房贷款保险合同 …… 圆
平安生命尊严提前给付附加条款…… 苑
平安附加万寿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 …… 怨
平安永利增额还本终身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 …… 愿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新华人寿） …… 圆苑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新华人寿） …… 猿员
第三者责任险 …… 猿苑

下篇摇保险单 …… 猿怨

保险单（财产 员 …… 猿怨
保险单（船舶） …… 源猿
保险单（耕牛） …… 源缘
保险单（国内船舶） …… 源远
保险单（海洋货运） …… 源愿
保险单（机动车 员 …… 缘园
保险单（机动车 圆 …… 缘员
保险单（家庭财产） …… 缘猿
保险单（建筑安装 圆 …… 缘缘
保险单（建筑安装 猿 …… 缘怨
保险单（建筑安装 源 …… 远源

保险单（企业财产 员 …… 远
保险单（团体人身伤害） …… 迷
保险合同（团体人寿） …… 殆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合同格式 …… 殆
保险单（建筑安装 员 …… 愿

上篇摇保险合同

房屋按揭、购房贷款保险合同

一、保险财产

购房人通过银行按揭所购买的房屋。

二、责任范围

由下面列明的原因引起的房屋物质损失和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员爱火灾 圆责爆炸 猿责雷电 源责飓风、台风、龙卷风 缘责风暴、暴雨、洪水，但不包括正常水位变化、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 远责雹 苑责地崩、山崩；愿责火山爆发 怨责地面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员园责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员员责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名项不负责赔偿：

员责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房屋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圆责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猿责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源责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缘责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

征用、销毁和毁坏 还猿核裂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劝猿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 愿猿本保险单明细表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怨猿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四、保险期限

与购房贷款期限相同。

五、保险金额

为所购房屋全部的实际价值。

六、赔偿处理

员猿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员)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圆)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猿)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圆猿受损财产的赔偿损失按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猿猿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源猿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基础上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缘猿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后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还猿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起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 圆年。七、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员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圆被保险人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源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员 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 苑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圆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猿 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源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八、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购房人还贷完毕，由贷款人出具证明，贷款人的保险权益丧失，保险人出具批单，保险人继续负责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 () 项办法解决：(员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圆 向法院提出诉讼。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购房贷款借贷者人身保险条款

源

第一条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第二条投保范围一、投保人：凡年满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为符合投保条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向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凡开办购房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也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购房贷款者投保本保险。非本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二、被保险人：凡年满在 周岁至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具备购房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购房贷款的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第三条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身故或高度残疾，无法继续偿还购房贷款，保险人于事故发生后的第一个贷款归还日，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将被保险人在此时的贷款余额（含本息）一次付清（若经核保后实际确定的保险金额小于贷款金额，则按照实际保险金额与贷款金额的百分比偿还此时的贷款余款的本息），保险责任终止。对于被保险人按购房合同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前应缴的贷款部分，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迟缴或未缴的贷款部分，保险人对这部分贷款都不负偿还责任。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以致无法继续偿还购房贷款，保险人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终止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 圆年内自杀；五、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有效驾照或酒后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六、爱滋病或感染爱滋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其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保险人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 圆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第五条保险责任开始

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保险人应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至贷款期满的 圆原时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第六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在合同成立时的最高保险金额以购房贷款余额为限，实际初始保险金额以保险人的核保结果确定，保险金额根据贷款情况逐年递减。

二、本保险的保险费因投保时的年龄及贷款期限而异，缴费方式为趸缴，费率详见附表。

第七条如实告知

本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

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受益人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发放购房贷款的金融机构或购房贷款的担保方。

第九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缘日内通知保险人，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并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 猿园日内，凭所需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由于延误时间，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受益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本合同受益人的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圆年内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不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平安生命尊严提前给付附加条款

第一条附加条款的订立

本“生命尊严提前给付”附加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之效力经附加于主合同后始生效力。

第二条“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给付

在主合同有效期间且于保单生效日起 员年后，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确定为严重疾病末期，并经本公司

医师认定其所患疾病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其平均存活期间在 远个月以下者，可向本公司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但申领以一次为限。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以申请当时主合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 缘园豫为限，且同一被保险人依各保险合同所申领的“提前给付保险金”总额以人民币 员园万元为限。

本公司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各项保险给付、保险单现金价值及续期保险费均按“提前给付保险金”与当年度疾病身故保险金的比例相应减少，该减少部分视为效力终止。

第三条“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

员援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圆援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猿援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源援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必要的检查报告；

缘援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可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四条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本公司依此附加条款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后，若主合

同仍属有效，则主合同所指定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仅可申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如被保险人未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则受益人的权益依主合同的规定办理，不受本附加条款的影响。

第五条欠交保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则本公司将按“提前给付保险金”与给付当年度主合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比例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六条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适用本附加条款：

一、被保险人曾依本附加条款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

二、主合同终止或已变更为减额交清；

三、主合同为定期死亡保险。

平安附加万寿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返还其所交保险费并按 元园豫年增长率复利增值，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趸交时指给付当时的趸交保险费，期交时以给付当时的年交保险费为准计算。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圆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粤阳）阶段 成感染爱滋病毒（匀阴）灾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 圆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圆年

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 缘年、员园年、员缘年、圆园年和 猿园年五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缘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员遥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圆遥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猿遥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源遥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员遥主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圆遥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猿遥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源爱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缘爱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远爱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苑爱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员园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远园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猿园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六、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 缘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逾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的，而本附加合同已持续有效达 员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第二款“身故保险金”给付即不适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项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是指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四条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圆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

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圆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 圆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未交足 圆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探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 圆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 圆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 圆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 以各保单年度“银行 圆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投保人如于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前项给付方式。

本公司应每年将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投保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